

中国科学院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项行动

简 报

2017 年第 2 期（总第 2 期）

专项行动联席会议办公室编

2017 年 1 月 24 日

本
期
导
读

- [专题报道] 中国科学院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项行动
2017 年工作要点

【专题报道】

中国科学院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项行动 2017 年工作要点

为进一步促进中国科学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落实《中国科学院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制定 2017 年工作要点。工作要点如下：

（一）推动一批重大科技成果产出并落地转化

1. 组织信息等先导专项结题验收，继续凝练重大成果，推动专项后续的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按专项既定目标和要求，继续认真组织分子模块育种、纳米等在研先导专项的产业化工作；加强组织研讨，促进学科交叉，组织优化队伍，继续凝练培育，明晰科技目标，积极策划后续 A 类先导专项立项；结合创新研究

院建设，做好先导衔接项目和重点部署项目的布局，多出成果、快出成果、出好成果、出大成果；培育、接引一批 A 类先导和国家重大专项的成果落地；关注已经进入市场的成果，组织相关研究所做好后续的技术服务，同时储备新一代的技术，使我院成果能够稳步、长远地服务于国家重大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重大任务局**）

2. 做好 B 类先导专项的过程管理。重点围绕量子信息、半导体物理、脑疾病研究、生物灾害防控技术、超导电子器件研究、灰霾关键污染物控制等领域，深入发掘面向应用和产业化的关键核心技术，推动一批科技成果实现转移转化；系统梳理 B 类先导专项部署以来取得的科研进展和成果，对于有望产生重大应用前景的领域加强引导，积极推动转移转化。（**前沿局**）

3. 持续推进“科技服务（STS）网络计划”，加速实用化技术推广。通过部署 STS 重点项目，滚动支持相对成熟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通过 STS 区域重点项目的支持，充分发挥分院在所联系区域统筹组织协调的作用，准确把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支撑区域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设立 STS“双创”引导项目，配合“转移转化基金”和其它社会投资，支持研究所将科技成果转移至新创企业进行“二次开发”。（**科发局**）

4. 继续推进弘光专项，聚焦中科院“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涉及科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突破”，组织实施新一批有望实现重大产出的示范转化工程，同时做好首批试点项目的组织落实工作。（**科发局、重大任务局、前沿局、条财局**）

5. 持续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本链“三链联动”。重点打造中科院自主知识产权的量子科技、离子科技、生命与健康等领域前沿技术的产业化；落实化工新材料板块产业发展战略。（**国科控股**）

(二) 建立以知识产权为核心的科技成果管理体系

6. 结合“中国科学院知识产权运营管理中心”的建设,持续推进知识产权运营管理。通过与研究所现有的知识产权管理和运营机构有效衔接,以市场化方式与社会机构或院办服务机构合作。结合国科控股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以市场化方式开展中科院系统专利服务和专利运营;引入大数据分析、技术预见等创新性服务工具,开展知识产权深度服务;开展专利基金投资的尝试。

(科发局、国科控股)

7. 按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基金总体方案部署,以促进我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为导向,引入市场化管理机制,设立成果转化基金管理平台,构建统一的后台管理和信息服务平台,建立较完善的基金运营及风险控制体系,搭建成果转化基金人才队伍体系,开展成果转化基金及子基金投资运营工作。联合地方政府和社会资本建立2支以上的成果转化基金子基金及其管理机构,单支子基金规模约2亿元。**(国科控股、科发局、条财局)**

8. 完善全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体系,与地方共同推动院属科技成果落地地方;与相关分院、地方科技厅等部门密切合作,共同推进院地“十三五”科技合作协议的签署工作。科技合作协议的签订,将为今后院省合作工作的深入开展指明方向,也为具体合作事项的推进创造良好的氛围和坚实的保障。**(各分院、科发局)**

9. 继续统筹推进39个院级转移转化型非法人中心的建设和发展,鼓励相关非法人中心创新体制机制,积极探索建立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成果转移转化模式和体系,充分集聚我院科技创新资源,有效依托产业金融资本,争取转化出一批对区域社会经济发展有重要带动作用的技术成果。按照《中国科学院关于进一步规范院属单位分支机构管理和发展的指导意见》(科发规字〔2016〕

120号)的要求,2017年将开展院属单位分支机构年度登记备案,组织院属单位系统填报分支机构备案信息,并将汇总后的分支机构名录及基本信息通过网站进行公告。(科发局、规划局)

10. 根据科技部拟出台的科技成果转化报告制度的相关内容,结合科技促进发展等相关统计工作,编制报送我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情况报告。(科发局、各分院、研究所)

11. 升级改造现有的“产业化信息网”,结合线下孵化器、知识产权运营平台、育成中心等各类线下平台,依托分院、研究院所、院投资企业、地方、投资基金、相关协会及联盟等资源,形成线上线下联动全院统一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国科控股、科发局)

(三) 培养培训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业队伍

12. 大力推动国科大知识产权学院建设和发展:完善知识产权教学体系,培养知识产权专业人才;支撑知识产权培训工作,提升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开展高水平学术研究,支撑国家知识产权决策;积极开展学术交流,提升国际学术影响力。(前沿局)

13. 持续推进科教融合“专业学院”建设:完善多元化研究生课程体系建设,邀请企业专家参与课程方案制定;深化与企业的各项合作,进一步加强企业导师参与指导研究生的力度。(前沿局)

14. 结合知识产权运营工作,加强知识产权专员培养,完善培训教材,不断壮大专员队伍。加强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知识产权价值分析人才培训,提高研究所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和价值分析能力。(科发局)

15. 依托“联想学院”培养创新创业人才。持续推进“联想学院”继续推进市场化、社会化、国际化,塑造具有竞争力的中科院创

创新创业培训品牌。完善联想学院的组织体系，联合研究所、分院和地方，建设有特色的培训模块，完善课程体系。进一步提升培训质量；加强案例研究，并形成报告及教材，推动国际合作培训，建立创新创业培训的战略合作网络。（国科控股）

16. 围绕地方、行业 and 企业的科技需求，进一步发挥科技副职、科技特派员的桥梁纽带作用，推进中国科学院与地方科技合作的深入开展。拓展科技人员交流形式，组织科技扶贫、科技支农、科普宣传等科技服务活动，服务企业转型升级，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科发局）

17. 按照相关人才管理办法，组织“产研人才扶持项目”遴选。（人事局）

（四）建设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创新载体

18. 推进 STS 区域中心任务和 STS 区域重点项目实施，切实加强科技人员交流与合作，高效整合科技创新资源，积极配合国家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和东北振兴战略的实施，有效对接服务北京全国科技创新中心、上海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等，在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实施、区域创新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科发局、相关分院）

19. 深化两链嫁接联盟建设，筹划 2-3 家新联盟，推动相关产业发展和成果转化；围绕“联动创新”纲要的产业布局，继续推进研究所项目资源整合，支持联盟孵化平台及孵化项目的投资合作；继续开展对研究所资产管理公司进行受托管理的研究与试点，促进成果转化与所投资企业的规范、健康、快速发展。（国科控股）

20. 持续推进中科院科技孵化器网络建设，搭建创业孵化平台，完善相关布局，夯实运营平台。围绕国家“双创”战略，加强

与研究所、社会机构的合作，建立完善全院科技孵化器、技术转移机构网络体系，打造中科院特色的科技双创综合平台或基地，促进科技与经济的深度融合。（国科控股、科发局）

21. 以我院管理的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科院工程中心、院属非法人单元等为依托，进一步总结创客空间等新型孵化模式经验，充分利用相关有利条件，结合社会力量，按照成熟一批发展一批的原则，在 2017 年构建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众创空间，提升对行业和产业的科技服务能力。（科发局）

22. 开展科研基础设施和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积极引导和鼓励院属科研机构将科研基础设施和仪器设备向企业开放，提供检验检测、标准制定、研发设计等科技服务。进一步推进重大设施共享服务平台建设，推动设施开放共享、规范设施开放管理。结合共享网络建设，建立并完善考核评估体系，开展评估工作，依据评估结果给予后补助支持。从设备共享走向数据共享。平台不仅向科研人员提供较为全面的技术支撑和服务，同时平台计划对实验产生原始科学数据进行积累，逐步形成科学实验数据宝库，并为科研人员提供数据挖掘和分析工具，使之更好地服务于科研一线。（条财局）

23. 加强全国科学院联盟建设，进一步在人才培养与交流、项目合作、创新平台建设、专业分会建设等方面加强合作，扎实推进好各项工作的高效开展；同时探索优化联盟运行机制的具体举措，促进理事会各成员单位间的合作向更深层次拓展，并充分利用这一平台资源形成有重大影响的产出。此外，适时召开全国科学院联盟理事会第六次全体会议。（科发局）

24. 加强野外台站联盟建设，与水利部、高等院校有关水土保持野外站合作，开展南方喀斯特地区生态治理工程的生态成效

评估、东北黑土区水土保持成效评估等，为我国水土流失治理工程的完善提出咨询建议。与环境保护部、国家林业局有关自然保护区合作，开展自然保护区的保护成效的评估，提出国家自然保护区建设的建议，并推动我国国家公园制度建设的试点。发挥我院牵头主持“脆弱生态恢复”国家重点专项项目较多（23项）、参与部门和单位较多的优势，组织有关部门野外站开展重点脆弱区生态功能恢复、民生改善的技术研发与示范工作。（科发局）

25. 加强全国植物园联盟建设，深入推进中国本土植物全覆盖计划，增强各植物园保护本土植物的能力，有效提高植物园的物种数量和植物档案管理能力和培养一批从事植物引种驯化专门技术人才。（科发局）

（五）营造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环境和氛围

26. 贯彻落实《中国科学院关于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指导意见》。广泛调研，改善政策环境，进一步扫除科技成果转化的障碍。（科发局、条财局、国科控股）

27. 指导监督院属单位落实离岗创业政策，及相关岗位、收入分配管理等规定。根据人社部即将出台的有关政策及我院实施效果，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视情况提出进一步完善我院离岗创业等办法的意见。（人事局、规划局）

28. 落实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总体要求，通过积极沟通协调，及深入开展调研，协助解决成果转化过程中资产管理相关问题；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落实新政策、新要求，更加符合科技成果投资管理实际需要；除重大投资和投资问题较复杂情况外，取消外审，提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效率；制定成果转化资产管理模式详细案例汇编，指导单位开展工作。（条财局）

29. 按照四类机构的定位和标准，在认真总结评价四类机构

建设试点工作基础上，结合学科与领域布局，统筹推进研究所分类改革。在推进研究所分类改革过程中，继续突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贡献度；继续完善重大产出导向的评价体系。（规划局、前沿局、重任局、科发局、条财局）

30. 依托海外科教基地，紧密围绕“一带一路”建设需求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技术应用为前提，以产官研结合为形式，以科技合作为先导，以科技成果转换为目标，带动国内先进产能、适用技术和企业“走出去”。推进曼谷中心建设，组织与东南亚的科技产业合作；筹建中国-以色列技术合作中心或科技园。协助推进重大科技转移转化项目海外投标和推广工作，加快产出重大效益和影响。（合作局、国科控股）

31. 继续推进国际人才计划实施，并着力吸引知识产权、产业和转移转化领域的国际优秀人才。（合作局）

32. 编制《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项行动简报》，反映各成员单位合力推进专项行动的工作情况。加强宣传，全面展示我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情况，及时传达领导对转移转化工作的重要指示。（科发局）

请将领导同志批示反馈给编辑部

发送：院领导、院机关各部门、院属各单位

分送：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知识产权局

签发人：严庆

责任编辑：陈浩 张娴

中国科学院科技促进发展局、中国科学院成都文献情报中心

联系电话：(010)68597254 (028)85228846 Email: ipoffice@cashq.ac.cn